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 陕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宁乡振字〔2022〕6号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县政府召开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我们编制了 2022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2022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共计安排实施项目 55 个，投入资金 11075.82 万元（其中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7219 万元），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

2022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总数 55 个，资金规模总数为 11075.82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41 个，项目资金规

模为 7334.52 万元，资金占比 66.22%；基础设施类项目 14 个，项目资金规模为 3741.30 万元，资金占比 33.78%。（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支出。

2.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3.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4.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好方法好模式，加强经验总结并积极宣传推广。

5.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文五承页发)

- 附件：1. 宁陕县 2022 年度第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 2022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2022 年 1 月 6 日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本款计划

(此页无正文)

取金資亦如類相合整發發辦一第業覽第 2002 是期第 1: 骨圖

赤膠竹器收金資目

赤膠竹目取金資亦如類相合整發發辦一第業覽第 2002 是期第 2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